二连浩特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2021-2025年）

2022年8月

目 录

一、实施背景 3

（一）发展基础 3

（二）发展趋势 6

（三）发展思路 6

（四）发展原则 6

二、发展目标 8

（一）整体目标 8

（二）具体指标 10

三、重点任务 11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1

（二） 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13

（三）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16

（四）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17

（五）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行业 17

四、保障要素 19

附件：1、重大政策清单 22

2、重大项目清单 23

为整体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推进我市“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二连浩特市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构建公益兜底、普惠主导、社区居家优先、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资金投入不断加大。针对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快的现状，二连浩特市坚持“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健全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具有口岸特色的适度普惠、服务精准、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充满活力的养老托育服务新格局，不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1、出台政策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文件要求，就“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提出要求，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及《“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科学研判全市人口发展形势和变动趋势的前提下，坚持政府主导的社会化运作道路，坚持问题导向，以扩大服务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健全政策体系为着力点，持续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一老”方面。** 创新政策保障机制，制定完善的养老政策支撑体系。结合口岸实际，制定出台二连浩特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意见》等一系列规划和办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有力推动了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一小”方面。**2016年，国家全面实施二孩政策后，国家、自治区先后发布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 提出婴幼儿照护服务要强化政府主导，将托育纳入《二连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

1. **服务资源情况。**

**“一老”方面。**突出满足多元化需求，构建有效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推动政府在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中发挥主导作用，激活市场在中高端养老服务市场中的资源配置作用。加大老年群体保障，社会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建立。截止2020年底，全市投入运营的各类养老机构2所，其中公办1所、民办1所，养老床位140张，护理型床位4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28.6%，城市社区日间照中心1个，覆盖率为50%,农村牧区幸福互助院1个，覆盖率为50%。

**“一小”方面。**截止2020年底，我市已注册备案的托育机构2家，可提供最大托位200个。

1. **服务需求情况。**

**“一老”方面。**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市60岁以上人口为10045人，占总人口的13.2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145人，比重上升了5.18个百分点。经测算，到2025年，全市养老床位需求为280张以上，需新增养老床位140张以上、新增护理型床位114张以上。

**“一小”方面。**截止2020年底，二连市0-3岁婴幼儿1981人，占总人口的2.64%，预计到2025年0-3岁婴幼儿将达到2200人。经调查，我市有超过60%的家长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当前，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托育机构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衡、托位供给不足，难以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5年，全市50%以上的社区能够提供托育服务，全市能够提供的托位数力争达600个以上、每千人托位数达到8个以上。

1. **产业发展情况。**

**“一老”方面。**积极引进聚祥福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落户口岸，用政策杠杆推动社会力量创办养老机构，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将养老服务业打造成朝阳产业，成为调结构、惠民生、促升级的重要力量。

**“一小”方面。**我市以实施全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为抓手，积极探索“幼儿园延伸办”“社区小区配套办”的供给模式，初步构建形成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化格局。

1. **发展趋势**

**从“一老”方面来看，**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逐步显现。随着全市老龄化趋势不断加速，老年人口中的高龄化和失能化的比例也在逐年增加，一方面社会和家庭赡养负担在不断加大，另一方面需要政府兜底保障的对象不断增多。与此同时，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专业护理人才紧缺等问题更加凸显，失能老年人照护、残疾预防和康复等领域的任务越来越艰巨。为此积极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根据我市城市布局，城区面积相对较小的实际，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的社区建设2个具备综合功能社区养老服务站，服务辐射全市8个社区，在“十四五”期间做到全覆盖。降低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空置率、普通型养老床位空置率，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原居安养的长期照护需求。

**从“一小”方面来看，**“三孩”政策公布后，“养育成本高”、“没时间”、“没人照顾”成为社会广泛议论的“不愿生”“不敢生”的主要原因。

“一老一小”问题突出体现在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并存。 **“一小”方面发展不平衡**，2020年全市已注册备案营利性托育机构2个，公立机构0。政府性投入存在空缺。

目前，我市常住人口约7.3万人，其中户籍人口3.2万人，作为口岸城市，人口流动量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就目前而言，“一老一小”问题突出体现在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并存。政府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仍为空白，需进一步加强，补足短板。我市现有养老机构已满足当前需求，但是缺少超前布局，面对日趋严峻的老龄化趋势，现有床位将不能满足未来需求，亟需引入更大的社会力量来支撑。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关系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现实、最紧迫、最突出的民生问题。

1. **发展思路**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以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为重点，以强化监管和壮大产业为关键，围绕养老托育服务普惠化便民化，加快发展我市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和产业，力争成功创建全国儿童友好示范城市、全国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为我市养老托育难题破解提供机遇、创造条件，为国家层面提供可供示范推广的做法和经验。

1. **发展原则**

**1.坚持公益兜牢底线，普惠主导发展。**落实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织牢扎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服务网底，做到明确目标群体、测算缺口短板、优化保障方案。

**2.坚持政策倾斜支持，市场协同发展。**政府主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政策措施给予倾斜支持，确保托底型养老、扩大普惠型养老、支持社会化养老，积极引导和培育养老托育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发展。

**3.坚持监管力度不松，确保不出偏差。**对养老机构，特别是市场化和普惠养老的监管，政府务必要担责负责、履职尽责，要对“一老一小”这类群体相关的服务质量监管始终保持力度不松。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基本建成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日趋合理，护理型床位在机构床位数的占比不低于55%；加强敬老院升级转型和格苏木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牧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总体达到5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到2022年，建成2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到**“**十四五”末，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养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更具活力，综合监管不断强化。

全市托育服务供给逐步增加和普惠范围不断扩大，公办托育机构兜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夯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持续增加。全市至少建成一所公立性功能健全、设施配套完善、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创建自治区级婴幼儿托育服务示范机构2个以上，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全面备案，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8个，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我市将利用口岸城市人口流动量大的特点，扶持培育旅居养老服务机构，提高养老生活品质，丰富生活内容，建立旅居互助圈，与南方特色旅居城市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实现资源共享。

**兜底性养老托育服务更有保障。** 兜底托育服务范围和资金保障举措进一步健全，逐步将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

**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质量逐渐提升。**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加，服务数量和质量都得到较大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服务价格更为合理、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高品质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快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在政府保基本、多元促普惠的基础上，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1. **具体指标**

**“一老一小”发展重点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实际值** | **2025年规划值** | **指标属性** | **责任单位** |
| **一、“一老方面”** |
| 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预期性 | 市医保局 |
| 2 |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 100 | 约束性 | 市民社局 |
| 3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市民社局 |
| 4 |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100 | 约束性 | 市住建局 |
| 5 |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23 | 40 | 预期性 | 市民社局 |
| 6 |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28.6 | 55 | 约束性 | 市民社局 |
| 7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38.19 | >80 | 约束性 | 市卫健委 |
| 8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 100 | 预期性 | 市民社局 |
| 9 | 人均预期寿命（年） | 77.36 | 78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0 | 福彩公益金投入占比（%） | 55 | 55 | 预期性 | 市民社局 |
| 11 |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人） | 9 | 15 | 预期性 | 市民社局 |
| 12 |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 1 | 2 | 预期性 | 市民社局 |
| 13 |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个） | 1 | 3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二、“一小方面”** |
| 14 |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 — | 2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5 | 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个） | 0.87 | 8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6 | 普惠性托位占比（%） | — | >60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7 | 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 | — | >50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8 | 托育机构建设标准化（%） | — | 60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19 |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 — | 50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20 |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 — | 100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21 |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 | 50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三、重点任务**

##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兜底线”：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突出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完成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将特困供养服务设施运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制度，制定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我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定点照护服务机构。提升养老机构康养水平，强化医疗康复功能，逐步提高康复、内设医疗机构比例，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85%。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签约。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全面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的失能（失智）照护能力，以重残、失能、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

以市幼儿园为基础，扩建一个公办托育机构，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建立兜底性托育服务清单和资金保障举措，逐步将兜底性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牵头单位：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教育科技局）

“促普惠”：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为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托育服务。持续深入推进城企联动养老托育专项行动，通过土地、规划、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等政策的综合应用，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开展，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开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用好用活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以创建公立托育机构为主，新、改扩建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广托幼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鼓励社区、幼儿园开办普惠托育机构，增加普惠托位供给。探索制定普惠服务收费标准，实现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教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市场化”：引导国有经济（企业）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到2025年，积极培育1家以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中介服务、实体承办的运作方式，增加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重点企业和养老托育品牌，满足群众高层次养老托育需求。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及长期照护商业保险等产品，鼓励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一起参保相关产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教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1. **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1.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做实做强居家养老，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各类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探索开展集中式居家养老服务。逐步把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推进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日常照料和应急处理能力。推广实施“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支持物业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咨询、代理服务，重点协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无子女等老年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监护等事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优化社区养老设施布局。**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落实规划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重点支持街道层面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加快补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到2022年，建成2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失能护理、短期托养、健康管理、心理慰藉、医疗保健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3.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符合兜底条件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配合做好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协会、企事业单位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活动。（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4.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养老服务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加强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等风险排查与监测预警协同处置，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强化系统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程序，强化分级分类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强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强化快速响应的救援支援处置，全面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应急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5、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均衡布局。**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和已建居住区按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和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打造“亲子小屋”等托育服务设施，落实国家家庭托育点备案制度，稳步推进家庭托育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6、促进托育服务提质。**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市场供需，创新托育消费模式。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互联网直播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养育、早期发展科普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利用社区平台与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的家庭，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市发改委）

**（三）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医养康养服务，鼓励医疗机构与社区养老机构开展应签尽签的签约合作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全面推行老年人健康理念、健康生活、健康膳食、健康运动、健康娱乐、健康管理、健康心理等服务，有效延长老年人健康生活状态，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和阿尔茨海默症发病率，实现健康老龄化。（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

探索医育结合。鼓励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利用现有资源探索“医育结合”模式。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托育相关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托育相关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价格收费；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按照特需医疗价格收费；属于婴幼儿照护、生活照料等非医疗股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一批儿童劳动教育、自然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向所在地全体适龄儿童提供公益或普惠性服务。支持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等。（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五）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行业**

**1.培育养老产业主体。**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多元化养老服务新业态。培育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健康产品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和集聚区。

　**2.促进老年用品开发。**发展银发经济，持续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信息平台，加强行业需求统计及应用分析，鼓励相关科研单位和企业进行老年人康复训练及促进健康辅具、服装服饰、养老照护产品、日用辅助产品、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等老年用品的研发生产，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高效的康复训练和日常生活产品。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与推广。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重点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穿戴设备、服务型机器人与无障碍科技产品。

　**3.推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和应用推广。**持续推进康复辅具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和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充分发挥康复辅具在长期照护、康复训练和健康促进方面的作用。提升康复辅具检验鉴定能力，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

　**4.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机构和园区，带动产品供给和产业发展。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规范市场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制售行为。

**5、拓展育儿服务。**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引导家政服务企业依托互联网提供保洁、保姆、月嫂、家厨、护工等家政服务。

（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 **保障要素**
2.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推进二连浩特市“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分管领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健委、民政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相关部门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全市“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 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二连浩特市“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二）着重整体推进。**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把民政、卫健部门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服务设施均衡布局。（二连浩特市“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三）加大资金投入。**切实贯彻落实国自治区税费减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方面的示范作用，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惠及市场主体。将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经费、高龄津贴、养老机构责任床位保险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和护理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费、第三方运营费、政府购买居家社区12349养老服务支出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类价格执行。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从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规定贴息。

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多种养老托育服务经营模式，成立以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为主业的专业平台，完善以社会责任为主要方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实施“养老托育服务+行业”行动，推动新兴养老托育服务业态发展。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支持产业园区、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托育服务补贴措施。加大对养老托育企业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信贷支持方式，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和“信易贷”等模式。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社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健全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开设养老托育相关课程，鼓励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托育相关培训，重点加强老人护理、婴幼儿照护、家庭科学育儿、医疗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方面专业人才。引导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及社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每年进行1次以上的“回炉”培训。支持医养融合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五）创新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依法简化养老托育机构开办程序，对开展连锁型养老托育机构新开设单个服务实体的，达到备案条件的，可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对闲置的符合规划的国有资产场所无偿或低偿安排用于养老托育服务。（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规范监管。**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职权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登记备案、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养老托育机构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社会监督。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依规建立个人记录“黑名单”和行业终身禁入制度，对虐童、虐待老人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友好环境。**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发挥好家庭在养老托育中的基础作用，营造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适老、母婴设施配套建设，培育一批“一老一小”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全市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应普遍设置母婴、老年专席及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到2025年，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 1、重大政策清单

2、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1

**重大政策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土地、规划政策 |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2 |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养老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养老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对与辖区政府签订落实普惠价格的养老托育机构，通过无偿划拨土地、低价购买、低价租赁等方式补齐与同等情况下市场化养老托育收费标准的差额。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3 |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4 |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5 |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 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市自然资源局 |
| 6 | 对闲置的符合规划的国有资产场所无偿或低偿安排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 市财政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7 | 报批建设政策 | 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中介服务、实体承办的运作方式，增加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重点企业和养老托育品牌。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市发改委 |
| 8 | 依法简化养老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对开展连锁型养老托育机构新开设单个服务实体的，达到备案条件的，可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 | 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 | 市民社局市卫健委、 |
| 9 | 做好养老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联络机制。 | 市住建局 |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
| 10 | 人才支持政策 | 推进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开设养老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 市教体局 | 二连浩特国际学院、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11 |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把健康管理师、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 市人社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12 |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 市人社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13 | 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并在职称评定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养老托育机构可作为老年医学科、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 市卫健委 |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民社局 |
| 14 | 财税补贴政策 | 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托育相关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托育相关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价格收费；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按照特需医疗价格收费；属于婴幼儿照护、生活照料等非医疗股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 市医保局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15 | 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 市财政局 | 市卫健委、市发改、市民社局 |
| 16 | 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方面的示范作用，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惠及市场主体。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市卫健委、市发改、市民社局 |
| 17 |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类价格执行。 | 市发改委 | 市卫健委、市民社局 |
| 18 | 金融支持政策 | 从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规定贴息。 | 市创业促进服务中心 |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市民社局 |
| 19 | 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循环贷款、年审制、分期分段式等多种还款方式。 | 市政府金融办、二连市人行、二连市银保监局 | 市卫健委、市发改、市民社局 |
| 20 | 其它支持政策 | 卫健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养老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老年健康管理、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医养融合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培训。 | 市卫健委 | 市发改、市民社局 |
| 21 | 开通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介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开展养老护理服务，重点收住慢性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 | 市卫健委 | 市发改、市民社局 |
| 22 | 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 市医保局 | 市卫健委、市发改、市民社局 |
| 23 | 推广托幼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 | 市教体局 | 市卫健委、市发改、市民社局 |
| 24 | 监督管理政策 |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职权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登记备案、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 |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

附件2

**重大项目清单(2021-2025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 **项目法人单位** | **日常监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老”专项** |
| 1 | 二连浩特市北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改扩建（社区） | 2021年 | 二连浩特市 | 改造助餐、助医、助浴、助洁等区域，购置相关设备，改造面积近750平米 | 80 | 60 | 二连浩特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 | 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
| 2 | 二连浩特市西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改扩建（社区） | 2022年 | 二连浩特市 | 改造助餐、助医、助浴、助洁等区域，购置相关设备，改造面积500平米 | 80 | 60 | 二连浩特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 | 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
| 2 | 二连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 | 新建（医养结合） | 2023-2025 | 二连浩特市 | 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床位150张 | 1800 | 300 | 二连浩特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 | 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
|  |
| **二、“一小”专项** |
| 1 | 二连浩特市博苑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 | 改扩建（民办） | 2022-2024 | 二连浩特市 | 总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改造面积9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增托位100个 | 300 | 150 | 二连浩特市博育托育有限公司 | 二连浩特市卫健委 |
| 2 | 蒙伊芽托育第三分园 | 改扩建（民办） | 2022-2024 | 二连浩特市 | 总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改造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增托位150个 | 450 | 100 | 内蒙古红日科技有限公司 | 二连浩特市卫健委 |
| 3 | 二连市示范性托育中心 | 新建（公办幼儿园延伸办托育 | 2024-2025 | 二连浩特市 | 改造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增托位150个 | 400 | 320 |  | 二连浩特市卫健委 |
| 4 | 二连市普惠托育中心 | 改扩建（民办） | 2023-2025 | 二连浩特市 | 总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改造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增托位100个 | 300 | 100 |  | 二连浩特市卫健委 |

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重大项目清单每年将动态调整，及时更新。